

动辄上失信黑名单 信用体系需法律规范

闯红灯上“失信黑名单”、学校招生先看学生父母是否失信……日前,国家发改委新闻发言人回应“信用机制可能会被滥用”问题时强调,信用体系建设要防止失信行为认定和记入信用记录泛化、扩大化,防止“失信黑名单”认定和实施失信惩戒措施泛化、扩大化,防止包括个人信用分在内的其他信用建设举措应用泛化、扩大化。

注重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现代文明国家的重要特征。顺应市场经济的发展趋势,建立信用管理体系,形成信用环境与信用秩序,对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大有裨益。尽管我国社会信用体系的建立起步较晚,但这项制度一经发力,

即发挥了不容忽视的积极作用。比如,失信惩戒机制建立后,一度让人无可奈何的“老赖”,如今是时时受限、处处“碰壁”。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他们不得坐飞机、乘高铁,不得贷款、新办公司等。据统计,从2013年10月至2018年12月31日,全国法院累计限制1746万人次购买机票,限制547万人次购买动车票、高铁票。失信惩戒机制有如一条无形枷锁,是对付“老赖”最有效的利器。

当然,失信惩戒机制的构建,也不完全针对欠债不还的“老赖”。根据有关规定,对于不缴或少缴应纳税款、非法取得增值税进项发票,逾期不履行证券期货行政处罚没款缴纳义

务和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逾期不履行公开承诺,在飞机上寻衅滋事、在机场安检中堵塞、强占、冲击安检通道以及殴打他人、在机场安检中查出随身携带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危险品(藏匿打火机)等被处以行政处罚,在动车组列车上吸烟或者在其他列车的禁烟区域吸烟,无票乘车、越站(席)乘车且拒不补票等人员,都可能成为失信被惩戒的对象。

然而,随着社会信用体系特别是失信惩戒机制的“提速换挡”,“信用机制被滥用”的担忧也随之而来,一些地方随意降低失信认定的标准。

为什么会出现这种情况?客观而言,固然

与一些地方理解错误有关,但从根子上看,的确有立法不足的因素。近年来,尽管在国家层面陆续制定了《征信业管理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法规,出台了《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等文件,上海、浙江、河北、湖北、陕西等省市也陆续出台了地方信用法规,但还缺少一部起到统领规范作用的社会信用法律。

立法是社会的减震器。期待这部研究论证中的法律及早出台,明确规范失信行为认定的标准、程序,以及守信激励、异议解决和失信修复等内容,让动辄上“失信黑名单”成为陈年往事。(欧阳震雨)

职务不是为所欲为的通行证



针对网传“陕西榆林一男子乘奥迪车闹会场”一事,陕西榆林定边县委宣传部官方微博“定边宣传”通报称,8月17日,定边县纪委介入调查。经定边县纪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对定边县人社局副局长张宏学同志进行立案审查。

“网上代有红人出”,这波刷屏的是“张局长”,因为一句“我是张局长,你连张局长都不认识”,再加上一句“张局长都不让进”,定边县人

社局副局长张宏学瞬间在网络上蹿红。

官方已对“张局长”立案审查,目前尚无结论,而舆论中比较一致的判断是:要官威!现实中,被聚焦到舆论场上的官威官员,都是各有各的“威”,比如有的官员习惯问别人“你知道我是谁吗”;要不就说“我是某某部门的,让你们领导马上来”;还有的人习惯说“信不信,我一句话就能……”。不管是什么形式的“威”,目的无非是向别人“介绍”自己的权势能量。在一些信奉官本位、权本位的人看来,亮身份、打官腔都是可以“横着行”的“硬通货”。

“张局长”的官威官腔,特点是没有一点委婉含蓄,直直白白地告诉对方:我是局长,我是“管合同的”。不但自己管自己叫“张局长”(把“副”省了),而且还想让对方知道,“张局长”名气很大。在短短不到一分钟的视频中,“张局长”的每句话都堪称简洁明了,寥寥数语便将自己的身份、身份夹带的能量,高效展示出来,没有一定的官本位底蕴的积累,演都演不出来。

当年,县委书记焦裕禄走村调研,一位老人问他是谁,焦裕禄说“我是你的儿子”。他也可以

说,我是县委书记,来为大家解决困难的,但以“儿子”自称,却能把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之间的关系阐释得更生动。现在,我们当然不必要求官员都使用这样的语言称谓,但是,像焦裕禄那样摆正为官者的身份角色,明晰公职伦理逻辑,注意语言和行为的谦虚谨慎,理应成为公职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的一门必修课。这方面,张宏学副局长显然缺少必要的修炼。

“我是张局长”这种“大言不惭”,恐怕不只是伦理修养不足的问题,更大程度是出于以权谋私的需求。一张嘴就先把官职“挺在前”,而毫无心理障碍,直叫人怀疑,“张局长”是不是早就习惯了拿职务身份当“通行证”,甚至已经成为一种“生活方式”?

对“张局长”要官威事件,需要从两个层面调查和反思。除了语言和举止的不端,“我是张局长”的优越感以及“明年不要来找我签合同了”的威胁,是否不经意间暴露了以权卡人甚至权力寻租的惯常性动作?所谓“官小腔大”,不仅是缺乏修养的作风问题,也可能是权力未受有效约束的真实写照。(马泽明)

马上评论

欠薪要付利息 治理硬招显身手



据报道,正在人社部网站公开征集意见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简称条例)明确,未根据本条例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由人社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并自拖欠之日起按日加付万分之五的利息。逾期不支付的,按拖欠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标准加付赔偿金。

工资是广大农民工的主要收入来源,既关乎农民工在城市的生活,又关乎农民工家中的农村留守儿童、留守老人的生存质量。虽然我国已采取多种措施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但欠薪问题至今仍然存在。有关方面专门制定上述条例,对农民工群体来说是莫大的福音。

从条例来看,既明确了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责任,也对工资支付形式与周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清偿责任主体、工程建设领域特别保障措施、监督检查、法律责任等方面进行了比较全面、详细的规定。其中一些细节性规定也值得称赞,比如说拖欠农民工工资拟规定每日加付利息。

过去,对长时间被拖欠工资的农民工而言,只要能拿回被欠工资就心满意足,根本不敢奢望利息。一方面,农民工大概忽略了欠钱付息这样的常识,另一方面,担心索要利息激怒欠薪方,更难讨回工资。条例拟规定“加付利息”,虽是应有之义,却是一种进步。被欠的薪水,本来就是农民工的合法所得,这笔钱无论存于银行还是用于投资,都会有利息等方面的正常回报。如果欠薪方不支付利息,对农民工而言就是一种经济损失。

对欠薪方来说,占用农民工工资就应支付资金成本,这与其从银行借钱支付利息的道理并无二致。如今条例拟规定“加付利息”,无疑增加了欠薪成本,或将倒逼一些单位或“工头”不敢拖欠农民工工资以及欠薪后尽快支付工资。

人社部相关负责人表示,2019年要实现农民工实名制用工、按月发工资、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全覆盖,到2020年基本实现农民工工资无拖欠。有这样的时间表,无疑是一个好消息,期待在充分征集各方意见的基础上,上述条例的各项拟规定能尽快敲定,并得到不折不扣的落实。(冯海宁)

医院“住院指标”催生过度医疗怪胎

8月19日上午,针对媒体称“河南省中医院西区医院让职工拉人住院,未达标扣工资”一事,记者从河南省中医院获悉,西区医院为该院医联体合作单位,事情曝光后,该院已第一时间组织专人开展调查,如调查发现该院确存在前述违规问题,将有后续解决方案。

首先必须承认,河南省中医院西区医院让医护人员拉人住院,未达标扣工资,其始作俑者,就是那饱受社会诟病的“住院指标”。明眼人不难看出,医院如此注重“住院指标”,是为了提高“经济指标”,是一种不合理的逐利手段。由此,也暴露出了一些医院违反医德的制度弊端和医疗管理部门的监管漏洞。

“临床有5个名额,多收有奖励,收的少有处罚”,等于直接与医生的收入挂钩,这对于医生来说,确实是个两难选择。不执行吧,个人收入必将锐减;执行吧,医德和良心上都过不去。特别是,一旦医德被“住院指标”绑架,一些医生为了保收入,不得不拿患者“开刀”——没病说成有病,小病看成大病,继而各种过度医疗服务接踵而来。比如,多开药、开贵药,增加检查项目和次数,在患者体内滥用医疗器械等等。这些也是一些医院和医生狂宰患者敛财惯用的伎俩。

可见,医院“住院指标”,实为过度医疗催生的怪胎。而过度医疗,出自医生开出的“大处方”。有人将“大处方”现象,归结于医生职业操守缺失,有人在“以药养医”的医疗体制上找原因,这固然是一方面,但更重要的是,医疗部门对医院和医生开处方的监管严重缺失。而在国外,对开“大处方”的严管重罚,值得我国效仿。

(张西流)

抢完救灾红包退群 此举着实该受处罚

微信抢红包,在我们的生活中十分普遍。但抢的时机、对象不对,也可能摊上大事。近日,安徽有一网友因在微信群中“抢”救灾捐款900元后退群且拒不退还,在群主报警后被拘留8天,引发热议。据悉,该微信群是由爱心人士建立的爱心募捐群,募集的资金用于购买物资运往台风灾区。

对此,有人认为,抢个网络红包不至于这么严重,批评教育即可;也有人严厉谴责,认为想发“天难财”是歪风邪气,于情于理都该严加惩罚。事实上,大家对抢救灾红包的行为都持不认可的态度,毕竟在救灾的关头,这样的做法无疑伤害了爱心人士、灾区民众的情感,也对防汛抗灾大局造成不良影响,在情理上说不过去。而存在的争议主要在于对当事人具体的惩罚措施上。

抢个微信红包,真的至于被拘留吗?答案是肯定的。专家分析,该网友通过抢微信红包侵占群众募捐款的行为,已经构成违法。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对照此规定,行政拘留8天的处罚也是合适的。所以,于情于理于法,该网友此举都不占理。

乱抢红包的背后是法律、道德风险。抢完红包后随即退群,并不意味着无法追溯。这件事告诉我们,网络不是法外之地,我们在网上的行为也须符合法规。任何人在网络上的言行,如果罔顾道德法律的底线,都要承担相应的后果。莫怀有侥幸心理,也别见小利而忘大义。

(张冬梅)

处方药红线 别到了网上就失灵

如今,网上购药已成新趋势,为人们提供了不少便利,但也让一些违法商家“钻了空子”。据报道,近期记者调查发现,在一些二手商品交易平台上,有处方药被暗地里售卖,其中还不乏一些境外的处方药。此外,譬如烟草、农药等特殊商品也可以通过一些“关键词”搜索出来。

近年来,关于网络平台违规销售处方药、特殊商品的报道早已屡见不鲜。不只是在二手交易平台,一些买药APP存在着处方药随意售卖的情况,有的买药APP更有“满减优惠”活动,购买相关处方药达到一定数量还可以获得消毒液、枸杞等赠品。“处方药凭处方销售”这条红线,到了网上似乎失灵了。

这一方面,与互联网本身的特性有很大关系。网上信息量大、隐蔽性强,让网络交易监管客观上存在一定的难度。另一方面,违法成本与监管成本反差较大。以个人用户为主的二手平台为例,数以千万计用户信息,若逐一甄别,成本大,难度也不小。可是,药品不是普通生活用品,药品安全关乎生命安全,对处方药来说,尤其如此。面对处方药网上售卖乱象,监管难是原因,但不能是借口。

作为违法商家的主要宿主之一,网络平台在监管上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平台要恪守底线,持续严格监管,与恶意用户“斗智斗勇”。如通过不断升级相关的算法和规则,完善用户审核、发布机制,构建系统的防控体系,让违法行为无处遁形。此外,相关执法部门也要跟上互联网环境下的监管需求,尽快调整适应。在加大线上检查频次的同时,也应加大处罚力度,对违法违规行形成震慑。只有严监管与零容忍齐发力,网络售药的行业生态才能健康有序。

(陈文杰)